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一百六十七條，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應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三度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四條、增訂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條文，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有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之必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八條，增訂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二、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及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施行，增修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三條）

三、因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修正，參照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法規，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四、因無人承受程序而終結之家事非訟事件，參照法院實務運作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修正其終結及通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五、配合法律條文或用語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